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2-115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1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3日前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减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对于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根据上述监管规定及谨慎性判断，公司拟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财务性投资相关资金共16,400.00万元。调整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83,600.00万元。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减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公告》。

1.调整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2.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因公司调减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修订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因公司调减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修订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要求，因调减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出具<山东路桥关于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措施的说明与承诺>的议案》

详见2022年1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具<山东路桥关于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措施的说明与承诺>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2-116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1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3日前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关于调减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对于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根据上述监管规定及谨慎性判断，公司拟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财务性投资相关资金共16,400.00万元。调整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83,600.00万元，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减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公告》。

1.调整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2.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二)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因公司调减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修订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因公司调减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修订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四)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要求，因调减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2-117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减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2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对于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根据上述监管规定及谨慎性判断，公司拟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财务性投资相关资金共16,400.00万元。调整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83,600.00万元。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一)调整发行规模

调整前：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情况，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情况，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83,6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国道212线苍溪回水至阆中PPP项目"、"石城县工业园建设PPP项目"、"会东县绕城公路、城南新区规划区道路工程项目、老城区道路改造工程PPP项目"、"S242临商线聊城绕城段改建工程项目"、"S246临邹线聊城绕城段改建工程项目"、"莱阳市东部城区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资本性投入金额
1	国道212线苍溪回水至阆中PPP项目	140,000.00	60,000.00	60,000.00
2	石城县工业园建设PPP项目	102,600.00	70,000.00	70,000.00
3	会东县绕城公路、城南新区规划区道路工程项目、老城区道路改造工程PPP项目	79,519.18	50,000.00	50,000.00
4	S242临商线聊城绕城段改建工程项目	175,537.17	70,000.00	70,000.00
5	S246临邹线聊城绕城段改建工程项目	144,246.31	50,000.00	50,000.00
6	莱阳市东部城区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	64,886.00	50,000.00	50,000.00
7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0.00
8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0	50,000.00	0.00
合计		856,788.66	500,000.00	350,0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调整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83,6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国道212线苍溪回水至阆中PPP项目"、"石城县工业园建设PPP项目"、"会东县绕城公路、城南新区规划区道路工程项目、老城区道路改造工程PPP项目"、"S242临商线聊城绕城段改建工程项目"、"S246临邹线聊城绕城段改建工程项目"、"莱阳市东部城区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资本性投入金额
1	国道212线苍溪回水至阆中PPP项目	140,000.00	60,000.00	60,000.00
2	石城县工业园建设PPP项目	102,600.00	70,000.00	70,000.00
3	会东县绕城公路、城南新区规划区道路工程项目、老城区道路改造工程PPP项目	79,519.18	50,000.00	50,000.00
4	S242临商线聊城绕城段改建工程项目	175,537.17	70,000.00	70,000.00
5	S246临邹线聊城绕城段改建工程项目	144,246.31	50,000.00	50,000.00
6	莱阳市东部城区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	64,886.00	50,000.00	50,000.00
7	补充流动资金	83,600.00	83,600.00	0.00
8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0	50,000.00	0.00
合计		840,388.66	483,600.00	350,0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方案尚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二、本次调整的相关授权

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根据授权，董事会本次调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2-118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以下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或"山东路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承诺，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现将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公司对2022年度、2023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测算基于如下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公司所属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2年12月底完成，同时假设截至2023年6月30日全部转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两种情形分别进行测算(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483,600.00万元，暂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3,491.8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3,781.80万元。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2022年度、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与上期持平；(2)较上期增长10%；(3)较上期增长20%。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2022及2023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5、不考虑本次发行对公司其他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7.86元/股，该价格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召开日(2022年11月4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的较高者(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发行方案及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7、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时，以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不考虑除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公司股本总额的影响；

8、假设除本次发行及上述事项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产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9、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的影响及本次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10、前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度、2023年度盈利情况和现金分红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度、2023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	2023年6月30日全部转股
总股本(股)	1,558,068,503.00	1,558,068,503.00	1,558,068,503.00	2,173,335,678.00
假设情形(1)：2022年度和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与前一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3,491.83	213,491.83	213,491.83	213,491.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3,781.80	193,781.80	193,781.80	193,781.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7	1.37	1.37	1.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7	1.37	1.37	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4	1.24	1.24	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4	1.24	1.24	1.04
假设情形(2)：2022年度和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前一年度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3,491.83	234,841.01	258,325.11	258,325.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3,781.80	213,159.98	234,475.98	234,475.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7	1.51	1.66	1.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7	1.51	1.66	1.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4	1.37	1.50	1.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4	1.37	1.50	1.26
假设情形(3)：2022年度和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前一年度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3,491.83	256,190.20	307,428.24	307,428.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3,781.80	232,538.16	279,045.79	279,045.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7	1.64	1.97	1.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7	1.64	1.97	1.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4	1.49	1.79	1.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4	1.49	1.79	1.50

注：1、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2、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测算。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有效地利用募集资金，提升公司运营能力，从而提高公司长期盈利能力。

但由于受国家宏观经济以及行业发展情况的影响，短期内公司盈利状况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间股东回报还是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比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如果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每股收益等指标可能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也需要一定周期，如果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没有立即实现同步增长，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可能导致每股收益指标、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公司短期内存在业绩被摊薄的风险。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83,6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国道212线苍溪回水至阆中PPP项目"、"石城县工业园建设PPP项目"、"会东县绕城公路、城南新区规划区道路工程项目、老城区道路改造工程PPP项目"、"S242临商线聊城绕城段改建工程项目"、"S246临邹线聊城绕城段改建工程项目"、"莱阳市东部城区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资本性投入金额
1	国道212线苍溪回水至阆中PPP项目	140,000.00	60,000.00	60,000.00
2	石城县工业园建设PPP项目	102,600.00	70,000.00	70,000.00
3	会东县绕城公路、城南新区规划区道路工程项目、老城区道路改造工程PPP项目	79,519.18	50,000.00	50,000.00
4	S242临商线聊城绕城段改建工程项目	175,537.17	70,000.00	70,000.00
5	S246临邹线聊城绕城段改建工程项目	144,246.31	50,000.00	50,000.00
6	莱阳市东部城区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	64,886.00	50,000.00	50,000.00
7	补充流动资金	83,600.00	83,600.00	0.00
8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0	50,000.00	0.00
合计		840,388.66	483,600.00	35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严格的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四、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投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拓宽公司现有业务的广度及深度，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持续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公司以路桥工程施工与养护施工为主营业务，公司资质优势明显，技术实力雄厚，施工经验丰富，具有较强的质量管控能力和安全管理能力，在资金、技术、装备、人才、管理和品牌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市场地位稳固。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发展，将科技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支撑。截至2021年末，公司累计荣获各级科学技术奖96项；拥有国家级工法及省部级工法180项；专利授权754项，其中发明专利105项。公司拥有一级建造师956人，二级建造师659人，注册造价师136人，各类中高级职称人员4,425人；此外，公司还引进了具有"中国工程院院士"、"长江学者"、"泰山学者"、"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等称号的各类人才26人，技术与人才实力雄厚。

此外，近年来，公司先后参与了全国三十余个省市自治区和十几个国家的重点工程建设，用一流的质量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两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五获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六获鲁班奖，六获交通部优质工程奖，十四获李春奖，三获詹天佑奖，一获世界人行桥奖等奖项。公司先后荣获全国文明单位、全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全国建筑业诚信企业、中国桥梁建设十大优秀团队、全国企业文化建设先进单位、科技创新领军企业、山东省五一劳动奖状、山东省工人先锋号、山东交通工匠、山东省优秀市政工程施工企业等称号，入围2019年中国建筑企业综合实力百强榜，2020年对外承包完成额百强榜，入选ENR全球最大250家承包商，享有较高的行业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

五、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合理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将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二)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与必要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上述项目的实施将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和运作，积极调配资源，合理统筹安排项目进度，力争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增厚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增强上市公司自身经营能力，提高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上市公司将凭借科学高效的经营管理，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不断发挥公司在路桥工程施工与养护施工上的特色经营管理优势，巩固传统公路施工市场的同时，注意转型升级，完善产业结构，加快拓展市政工程、高速铁路、轨道交通、水利环保等非传统业务板块。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和公司经营业绩，应对行业波动和行业竞争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四)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成本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五)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重视和积极回报股东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利润分配相关条款。此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度)股东回报规划》。上述制度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公司提醒投资者，公司制定的上述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书面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不越权干预山东路桥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山东路桥利益。

2、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山东路桥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为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就保障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地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7、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作出承诺。作为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措施。本人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2-119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系列文件修订和更新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修订和更新。

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调减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修订和更新。具体内容调整如下：

一、《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修订和更新情况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和更新情况
二、本次发行概况	(二)发行规模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83,6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 2、补充流动资金金额调减为83,600.00万元。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更新了财务数据，由2022年1-3月更新为2022年1-6月。
	(二)合并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四)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五)盈利能力分析	
四、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	1、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83,6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 2、补充流动资金金额调减为83,600.00万元。

二、《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修订和更新情况

鉴于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等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三、《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修订和更新情况

鉴于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等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2-120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具《山东路桥关于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措施的说明与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1月4日，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山东路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具<山东路桥关于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措施的说明与承诺>的议案》。

一、说明及承诺主要内容

公司的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控制的企业从事的商品房建设业务与本公司业务之间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从事少量的商品房建设业务主要为以前年度收购子公司附带来的业务，目前商品房建设业务经营情况一般，利润率明显低于主营业务路桥工程施工和养护施工业务毛利率，应收账款回收慢，存在一定风险；商品房建设业务不是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方向。结合目前商品房建设业务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为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专注于主营业务路桥工程施工与养护施工，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利益，本公司就潜在同业竞争措施出具说明与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山东路桥将不再新增取得商品房建设项目；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5年内，山东路桥将积极促使现有存续的商品房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履行完毕或转让剥离。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控制的企业从事商品房建设业务与公司业务之间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存在潜在同业竞争，但不构成重大影响。为了避免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公司制定了明确可行的整合措施。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关于潜在同业竞争的解决措施切实可行，同意公司本次关于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措施的说明与承诺。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山东路桥关于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措施的说明与承诺。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9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08日(星期二)至11月1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consys.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15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5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建德先生

董事、总经理助理：赵坤先生

董事会秘书：庄丽华女士

财务总监：马凌燕女士

独立董事：谭立亮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15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08日(星期二)至11月1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consys.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755)86111131-8858

邮箱：securities@consys.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881 证券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22-039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违规减持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港"、"公司")已于前期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违规减持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2496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相关方对工作函所涉问题逐项进行落实并认真回复如下：

前期，你公司披露公告显示，相关股东减持股份未提前公告，违反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作出的承诺，公司将敦促股东上缴减持股份所得收益。截至目前，相关股东仍未履行收益上缴义务。鉴于上述情况，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规定，现就相关事项明确监管要求如下。

一、公告披露，根据公司核查结果，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钥信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钥信信息)于2018年11月进行的大宗交易系持股平台拆分，未提前公告不违反承诺，钥信信息及受让方上海旭沣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旭沣)应当遵守钥信信息前期相关承诺，上海旭沣后续减持未提前公告，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且未履行收益上缴义务。请你公司结合具体规定、核查过程及与相关股东的沟通情况，说明上述股东是否就拆分及承诺承接相关事项存在约定，认定钥信信息前述大宗交易行为不违反承诺、上海旭沣后续减持违反承诺的依据及合理性，前期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公司回复】

(一)2018年11月12日，钥信信息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签订《退伙协议》，同意上海旭沣退出其持有的钥信信息全部合伙份额。钥信信息在退伙协议生效当日将其持有的数据港3,512,000股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至上海旭沣，上海旭沣在受让取得数据港股份后即完成合伙企业退出。该笔交易系钥信信息合伙人上海旭沣退伙导致的高管持股平台拆分。

(二)上述拆分实施时，在退伙协议中约定，未竟事宜按《合伙协议》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但未就承诺承接相关事项进行具体约定，双方对于权利义务的承接存在分歧、未达成一致。

(三)考虑到2018年11月钥信信息大宗交易转让股份是具体操作手段，分拆后的钥信信息、上海旭沣对分拆前的钥信信息承诺承接事项未有明确约定，且尚未就权利义务承接达成一致，因此钥信信息应遵守招股说明书减持相关承诺。钥信信息本次减持未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违反了前期承诺，应当按承诺履行收益上缴义务。

二、公告披露，钥信信息于2018年3月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未提前公告，违反了承诺，公司将敦促股东履行减持股份所得收益上缴义务。请你公司与相关股东明确应当上缴公司的减持收益的具体金额及计算依据，并说明就前述收益上缴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和解决期限。

【公司回复】

(一)公司董事会已敦促股东履行IPO承诺中约定的收益上缴事宜，目前，钥信信息就应当上缴公司的减持收益的具体金额及计算依据已提报董事会。

(二)钥信信息就减持收益计算具体金额及计算方式认为：

因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并没有明确规定股东违反IPO承诺减持股份事宜所得收益的定义及收益的计算方式，经案例检索及法律论证，钥信信息就违反减持信息披露义务所得收益的计算方法测算如下：

根据钥信信息招股说明书中所作的减持承诺，钥信信息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应当遵守三方面的义务：1)关于减持方式；2)关于信息披露；3)关于减持价格与减持比例。

钥信信息未在上述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交易发生前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违反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作出的减持承诺中的信息披露义务。钥信信息对其承诺真实的意思表示及收益返还解释如下：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前需履行一定的信息披露义务，未对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前信息披露义务进行强制要求。该等立法的本意旨在要求上市公司股东在减持前，需要向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以及股票市场提前释放减持信号，以增加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透明度，避免投资者对公司股价变动的误判，降低上市公司股价的不正常波动，从而避免对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造成损害。如果大股东自愿承诺减持前需预披露，其承诺要义同上。

因此，钥信信息提案中的应上缴收益计算公式为：

$$\text{应上缴收益}=\left(\text{实际减持价格}(P)-\text{应然减持价格}(P')\right)\times\text{实际减持数量}(Q)$$

其中，$\text{应然减持价格}(P')=\text{实际减持价格}(P)\times\text{收盘价比值}\left(\frac{b}{a}\right)$

$$\text{收盘价比值}\left(\frac{b}{a}\right)=\frac{\text{减持计划披露后第N个交易日收盘价}(b)}{\text{减持计划披露日收盘价}(a)}$$

应然减持价格为考虑减持预披露产生的"市场波动"影响后的价格。

根据同花顺统计数据显示，沪市上市公司2018年所有已发布的减持计划共534份(同一家公司同一日发布多个减持计划公告的合并计算为一份)。由于钥信信息原承诺在披露减持计划三个交易日后实施减持，该承诺应理解为包含公告当日。因钥信信息2018年两次减持未预披露均仅为大宗交易减持，[illegible]则取沪市上市公司2018年所有只以大宗交易一种方式实施减持(仅大宗交易)披露减持计划后第3个交易日收盘价与减持计划披露当日收盘价比值的平均数0.9799(对应股价变动比例为-2.01%)，以客观反映减持计划对股价的影响。

根据2018年沪市大宗交易减持计划后平均变动比例测算收益如下：

① 2018年3月27日钥信信息以34.20元/股均价大宗交易4,211,730股股票所得收益为34.20*(1-0.9799)*4,211,730=2,895,227.44元。

② 2018年11月12日钥信信息以22.58元/股均价大宗交易3,512,000股股票所得收益为22.58*(1-0.9799)*3,512,000=1,593,949.30元。

③ 钥信信息2018年两笔大宗交易产生违反相关承诺减持股份所得收益为4,489,176.74元。

钥信信息已将上述收益返还具体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并拟与公司就支付上述收益金额签订协议。

(三)经与股东多次沟通，公司目前仍不掌握钥信信息减持收益的具体情况。因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未明确规定股东违反IPO承诺减持股份事宜所得收益的定义及收益的计算方式，股东上述收益计算方式与公司理解的按收入减成本计算收益逻辑不一致，因此认为股东提交的收益计算方式不合理、收益金额可能偏低，董事会对钥信信息上述收益返还提案不认可，并将于一个月内尽快通过法律手段进一步维护上市公司权益。

三、请你公司保荐机构和独立董事积极履职，勤勉尽责，就上述事项逐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公司和相关股东妥善处理相关事项，保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回复】

公司独立董事高度重视本次股东违反承诺事宜，并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考虑到2018年11月钥信信息大宗交易减持是具体操作手段，钥信信息、上海旭沣对承诺承接事项未有明确约定，且尚未就权利义务承接达成一致，钥信信息仍应遵守招股说明书减持预披露承诺，履行违反承诺的收益上缴义务。

(二)经与股东多次沟通，公司目前仍不掌握钥信信息减持收益的具体情况。因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未明确规定股东违反IPO承诺减持股份事宜所得收益的定义及收益的计算方式，股东上述收益计算方式与公司理解的按收入减成本计算收益逻辑不一致，因此认为股东提交的收益计算方式不合理、收益金额可能偏低，独立董事对钥信信息上述收益返还提案不认可，并将督促董事会于一个月内尽快通过法律手段，保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已督促公司和相关股东妥善处理相关违反承诺减持事宜。本次减持违反承诺事宜主要系处理2018年股东违反承诺历史遗留问题，预计不会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稳定经营。

四、你公司应当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督促相关股东尽快核查有关事项，明确具体责任人，并督促其按承诺履行减持收益上缴义务。

【公司回复】

(一)公司高度重视股东违反承诺减持相关事宜，董事会已召开专题会议就该事项进行讨论，积极组织推进，切实采取有效措施。

(二)公司董事会对钥信信息上述收益返还提案不认可，并将于一个月内通过法律手段进一步维护上市公司权益。

(三)本次减持违反承诺事宜主要系处理2018年股东违反承诺遗留问题，预计不会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稳定经营。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3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7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表决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2年11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2年11月7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综合产业园宝明科技园B栋2楼多媒体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军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103,372,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887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03,056,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716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16,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71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17,182,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289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16,866,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118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316,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711%。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提案1.00《关于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3,37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18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提案2.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3,37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18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卢冠廷、严家呈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88665 证券简称:四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2-055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董宇女士，董事、总经理刘志强先生，监事邬丽娅女士，董事会秘书罗亮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前述增持人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一)增持主体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董宇	实际控制人、董事
2	刘志强	董事、总经理
3	邬丽娅	监事
4	罗亮	董事会秘书

(二)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同。

(三)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四)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五)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增持主体	增持方式	增持前直接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直接持股比例(%)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价格区间(元/股)	增持后直接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直接持股比例(%)
董宇	集中竞价	0	0	2022.11.4-7	32,887	280.80	84.60-86.10	32,887	0.0470
刘志强	集中竞价	0	0	2022.11.4-7	43,387	370.02	84.63-85.81	43,387	0.0620
邬丽娅	集中竞价	0	0	2022.11.4-7	3,280	28.01	85.20-86.10	3,280	0.0047
罗亮	集中竞价	0	0	2022.11.4-7	33,100	283.64	84.14-86.87	33,100	0.0473

上述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未曾披露增持计划，在本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增持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熊友辉先生、董宇女士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36,919,6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74%。

(三)上述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增持股份后至少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

(四)上述增持主体暂无其他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拟进一步增持，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董宇女士的增持行为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认为：

(一)增持人董宇女士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四)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四方光电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信息披露要求。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